

#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廉洁从业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请您知悉并监督执行。本告知书中我公司工作人员是指以我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其他人员等。

一、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我公司工作人员按照公司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二、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一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我公司工作人员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 直接或者变相向客户返还佣金、赠送礼品礼券或者提供其他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三) 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理财产

品等交易；

(四) 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五)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六) 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七) 误导、诱导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八)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九) 向客户违规承诺投资收益或者承担投资损失；

(十)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我公司工作人员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 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或者允诺发布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研究观点；

(三) 将证券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

(四)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

(五) 以个人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私自接受客户委托，

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费用；

(六) 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七) 向他人泄露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八)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如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员工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请您务必保存相关证据信息，并向我公司投诉举报，举报电话：95322。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